

刑事程序法

白與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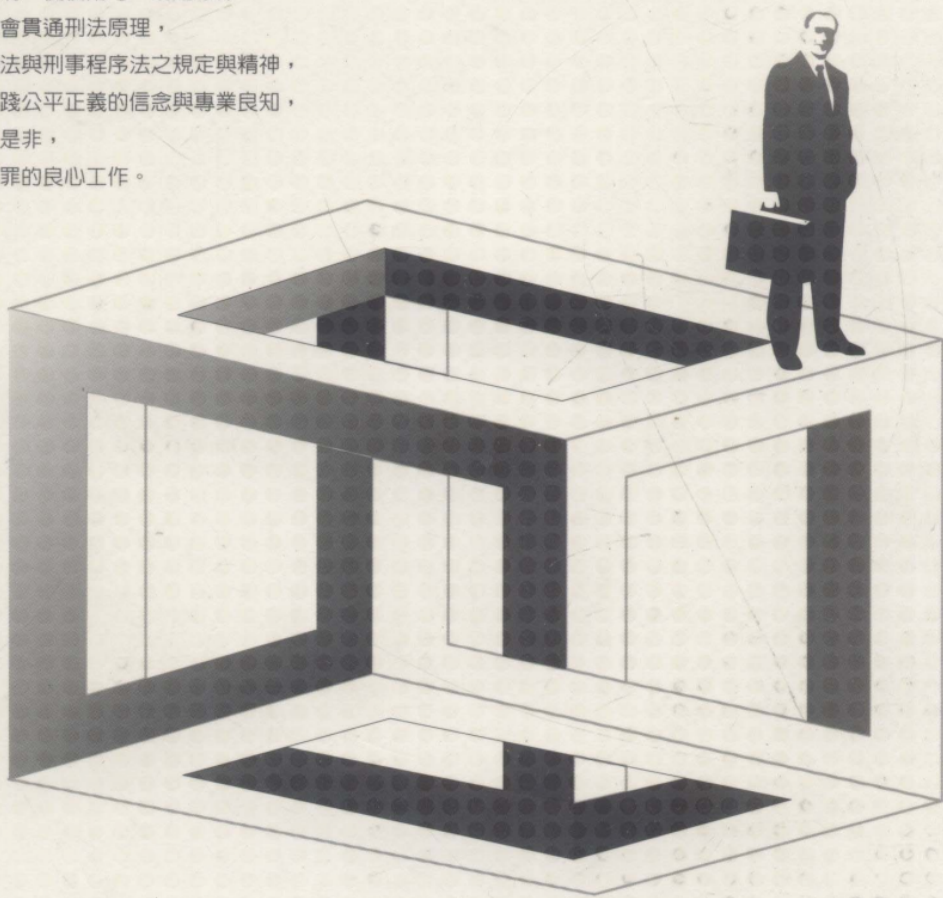
是與非，正如白與黑，理應涇渭分明，
可是人與人之間的是是非非，或是恩恩怨怨，
卻往往是錯綜複雜，糾纏不清，
呈現是非難辨而白黑交雜會合的灰色地帶。

刑法的犯罪判斷與定罪科刑，必須白黑分明，是非清楚，
切不可含混不清，模稜兩可，既是亦非。

習法者必須融會貫通刑法原理，
依據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之規定與精神，
秉持法律人實踐公平正義的信念與專業良知，
才會做好斷人是非，
判斷有罪或無罪的良心工作。

增訂五版

林
山
田
◆
著



刑事程序

刑事程序法乃追訴與審判犯罪之程序刑事訴訟運作之參考用書。特別是引用及犯罪之防制，息息相關。本書除就刑判例，對於刑事訴訟法上現實而重要問題之並及於與刑事程序有關之法律、行政規章及行政命令。全書理論基礎完整，取材豐富多元，內容結構嚴謹，體例層次分明，為修習刑事訴訟法及參加國家考試必備用書，亦為實務工作者及相關人員了解刑事訴訟運作之參考用書。特別是引用或評論司法院之解釋例及最高法院之判例，對於刑事訴訟法上現實而重要問題之闡述，詳盡中肯，多所啟發。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57-11-3734-0 (586)



9 789571 137346

0088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刑事程序法

白與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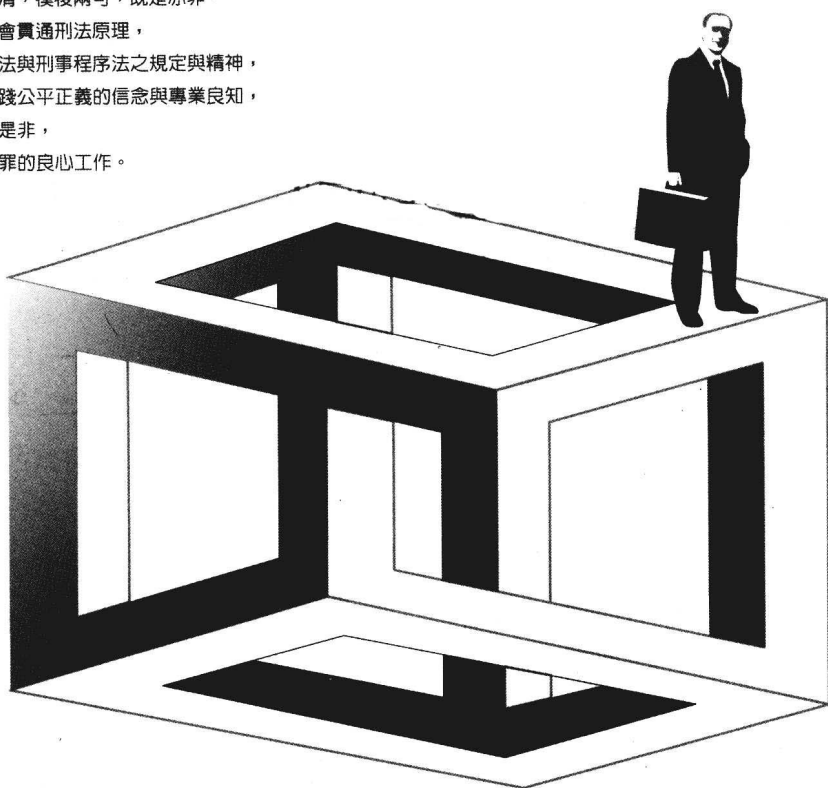
是與非，正如白與黑，理應涇渭分明，
可是人與人之間的是是非非，或是恩怨怨，
卻往往是錯綜複雜，糾纏不清，
呈現是非難辨而白黑交雜會合的灰色地帶。

刑法的犯罪判斷與定罪科刑，必須白黑分明，是非清楚，
切不可含混不清，模稜兩可，既是亦非。

習法者必須融會貫通刑法原理，
依據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之規定與精神，
秉持法律人實踐公平正義的信念與專業良知，
才會做好斷人是非，
判斷有罪或無罪的良心工作。

增訂五版

林
山
田
◆
著



刑事程序法 / 林山田著. - 五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4[民 93]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11-3734-0(精裝)

1. 刑事訴訟法

586.2

93015877

1R15

刑事程序法

作 者 林山田 (115)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1998 年 9 月初版一刷
1999 年 5 月二版一刷
2000 年 5 月三版一刷
2001 年 9 月四版一刷
2004 年 9 月五版一刷

定 價 880 元整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illegible]

刑事追訴與審判人員



● ● ● ● ● ● ● ● ● ● ● ● ● ● ● ●

著作者簡介

審判？～林山田談法論政



五版序

本書原名刑事訴訟法，於 1981 年自版發行，至 1990 年增訂三版。1998 年大幅增訂，易名刑事程序法，交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由於〔刑事訴訟法〕動輒部分條文的修正，使本書必須年年修訂，至 2001 年已至增訂四版。

三年來，〔刑事訴訟法〕仍舊依「部分條文修正」的模式，頻頻不斷修法。毫無專業與立法能力的立法院對於司法院頻頻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只好照單全收，淪為司法院的「法制局」。如此零星片斷式而無整體觀的修法，不免影響著者增修本書的意願，致使本書在近兩年來不能與時俱進。

今幸賴台灣高等法院林法官俊益賢棣投入本書的增修工作，就三年來新增訂與修正的新條文，修訂本書，並增寫：第七章的「傳聞法則」、「起訴審查」、「鑑定留置」與「證據保全」，第九章的「聲請法院交付審判」、「緩起訴」與「簡式審判程序」，以及第十六章「協商程序」等部分，遂成增訂五版。

本書在富有刑事程序實務經驗，且勤於研究學理的林俊益法官用心詳加修訂之下，不但重現生機，而且也大幅提昇本書在學術與實務上的價值。



2004. 9. 1 礁溪

四版序

由於檢察官搜索立委研究室與新聞媒體而引發立委與媒體的反彈，於是打著「限制國會和新聞媒體搜索」與「捍衛新聞自由」的大旗，十批立委各自連署提出以拿掉檢察官的搜索決定權為主要修正內容的十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過司法委員會兩次的併案審查，決議逕付二讀，並列為立法院會期最後一次院會討論事項的第四案。2001年1月2日在第二、三案完成三讀後，力主盡早通過搜索決定權改隸法院的國民黨黨團堅持優先處理列為第四案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後再處理第一案的200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綁架事關國計民生的國家總預算案做為快速通過審議的急迫情狀下，幾位立委在幾位熱心而具專業水準的立法義工的協助下，只花了幾個鐘頭，寫出提供立法院朝野協商的條文，而後在院會中依朝野協商條文，於2001年1月3日晚間11點半三讀通過。

本次的修法，草案眾多，時間匆促，可是卻能大幅度地修正，計增訂四條、刪除一條、修正十六條，其中沒有任何一條與引致本次修法的「限制國會和新聞媒體搜索」，或「捍衛新聞自由」的訴求有關。

針對上開的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及本書三版印行後於2000年7月19日修正的第二四五條，以及1999年7月14日公布施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妥為增訂與修正，而成增訂四版。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帥嘉寶就刑事訴訟實務的觀點，提供不少寶貴的修訂建議。林清賢學棣的細心校對，使本書的錯誤減低至最少的程度。兩位學棣的協助，均屬完成本增訂版的必要助力，在此特申謝意。

林山田

2001. 6. 21 礁溪



三版序

立法院在草率趕工的立法慣例下，已使其立法品質日趨低劣，對於施行已逾一甲子的【刑事訴訟法】與【刑法】，更是無能為力配合刑事法學的理论走向與台灣社會的現實需求，作整體性的全面修正，迄今只能做些零星片斷式的部分條文修正。1997 年配合羈押決定權的更動而有較大幅度的修正後，由於修法的草率，不得不於 1998 年再修正剛增訂的條文，並增訂兩條。

司法院似很認同立法院的立法趨勢，忘卻 1983 年成立「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從事全面研修的本意，竟然投立法院之所好而勤於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充分顯現「中華民國式」的權力分立「配合」，而非制衡。1998 年 1 月 21 日才公布部分條文修正，5 月 15 日司法院即又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依立法院慣例於會期結束前二天（2000.1.14／15），挑燈連夜趕工審法案，二十五小時馬拉松式地進行法案大清倉，通過三十九項法案，其中包括上開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2000.1.15 週末下午三讀通過）。

本書增訂二版（1999.5）問世未及一年，面臨立法院的草率與零星成習的修法，只好配合修訂，剛好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已無存書，故擱下寒假中撰寫專論的要事，將本次的部分條文

修正，以及年來在教學中發現的問題，詳加修訂，而成增訂三版問世。

徐 山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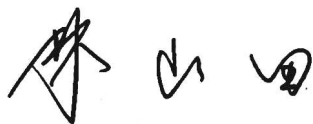
2000. 2. 12 於臺北市



二版序

本書初版刊行後，承蒙各界厚愛，至今已銷售一空。今乘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擬再刷出版之機會，擴增第二章與第七章之論述內容，增列一些刑事程序原則與刑事證據法則。此外，配合【刑事訴訟法】與【法院組織法】之最新修正，並修訂初版之錯誤或不當之處，而成增訂二版問世。

林清賢學棣協助找資料及校閱全書，係完成本增訂版所不可或缺之助力，在此特表謝意。



1999. 4. 9 於臺北市

初版序

犯罪之追訴、審判與執行等刑事程序，事關人性尊嚴、法律正義、社會秩序、自由與人權。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自由與權利，最容易被侵害之情況，當推國家機關行使刑罰權之際，故刑事程序法並不只在於實踐刑事實體法，而且也在於實踐憲法。透過刑事程序法之規定與踐行，而使憲法保障基本自由與權利之抽象規定，得以具體落實。因此，刑事程序法乃有實用憲法之稱。

就刑事追訴與審判之本質而論，與其說是刑事訴訟，勿寧說是刑事程序，因為它係經由國家機關偵查、控訴與審判犯罪，探索並確認犯罪之事實真相，而非雙方當事人間私權益之爭訟。國家透過刑事程序洗刷嫌疑人之罪嫌，以還其清白，或是判處被告罪刑，實現法律正義，除了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正義感之需求外，並且也因刑罰權之行使，得以維持社會之秩序與和平。此與民事訴訟中原告與被告雙方當事人，平等而對立地從事法爭訟，與法官形成三面之訴訟關係，顯有本質上之差異。

刑事程序中，雖然只有審判程序，才兼具訴訟之形式與實質，但是刑事程序法學之探討，不應只以審判程序為其重心。況且，本書之論述內容，亦非僅侷限於【刑事訴訟法】之條文規定，而是涵蓋【法院組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以及與刑事程序有關之行政規章與行政命令，故乃以刑事程序法為名。

刑事程序不只是法律學術，而且也是活生生之法律現實。本書之論述兼顧刑事程序法之學理與刑事司法之實務，並引述解釋例與判例，期使本書能夠兼具教科書與刑事司法實務參考書之雙重功能。

林清賢學棣非常仔細校閱全書，減少本書之錯誤，備極辛勞，特在此申表衷心地謝意。

林山田

1998. 7. 19 臺北市



凡 例

一、只書法條號數而不冠法律名稱者，均為現行【刑事訴訟法】，例如第一五四條或（§ 154），即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括號中以阿拉伯數字與羅馬數字表示之法條號數，例示如下：

§ 155 I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
§ 175 II (4)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 379 (10)	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
§ § 94~100	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
§ § 4, 8	第四條與第八條
§ 71-1	第七十一條之一
§ 100-2	第一百條之二

二、本書引用之解釋或判例、判決年度與文號均用略語。茲例示如下：

二五院一三九四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
三六院解三四五八	司法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四五八號 解釋
九三釋五八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九十三年釋字第五八 二號解釋
二八上三六三五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六三五號 判例
九二臺上一二八	最高法院九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二八號 判例

三、引用之判決若非屬判例者，則於字號之後明示「判決」。例如：
九三臺上二二四〇號判決。

四、引用多次之專書在附註中僅列著者及頁數，書名及出版年代均從略，詳見主要參考書目。

五、解釋例與判例中之法條號數前加（舊刑訴）者係指 1935 年公布之【刑事訴訟法】至 1967 年修正前之舊條文。相當之現行法之法條號數則以括號附於舊法條號數之後。例如：

【刑事訴訟法】（舊刑訴）第三百三十五條（§ 343）則指舊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相當於現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六、本書略語表

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公辯	公設辯護人條例
日刑訴	日本刑事訴訟法
中	中段
本法	刑事訴訟法
民	民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司人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刑	現行刑法（1935 年）
刑訴法	現行刑事訴訟法
刑訴施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彙	刑事法律問題彙編
但	但書
法組	法院組織法

法刑訴	法國刑事訴訟法
注意(一)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2004.6.24)
注意(二)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2004.6.24)
注意(三)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2004.6.24)
注意(四)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2004.4.9)
軍刑	陸海空軍刑法
軍審	軍事審判法
律師	律師法
保處	保安處分執行法
前	前段
後	後段
荷刑訴	荷蘭刑事訴訟法
國安	國家安全法
赦免	赦免法
貪污	貪污治罪條例
通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監察	監察法
監獄	監獄行刑法
槍砲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德民訴	德國民事訴訟法
德刑	德國刑法
德刑訴	德國刑事訴訟法